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吳博明
電話：6351762-6131
電子信箱：wu7715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0131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31012A00_ATTCH1.doc、013101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103年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」，請轉告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（附件1），於每年定期辦理優秀表現學生之表揚活動，以鼓勵優質學習成果。
- 二、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，表揚類別區分為藝文競賽類（美術、音樂、舞蹈、偶戲）、語文數理競賽類及其他類（不含體育競賽類）等3類。
- 三、本活動表揚對象為102年1月至12月底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，表揚標準請依「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第3點辦理。
- 四、各校請先進行初步審核與核章，於103年3月3日前將彙整好的自我檢核表（附件2）與佐證資料，寄（送）達社教科吳博明老師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收件結束將由承辦人員邀集學校專業人員，進行審核工作



1030131012





，並擇期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生名單。

六、「103年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大會」相關辦法，將另擇期公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

裝

訂

